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江海农水〔2019〕113号

关于印发《江海区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细则（2019-202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确保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工作有效开展，现将《江海区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细则（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街道的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街道的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并在10月25日前报区扶贫办。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19年10月10日

江海区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以奖代补” 实施细则（2019-2020年）

一、产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细则

（一）奖补原则

1.自愿参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2.以奖代补。坚持“先干后补”原则，对自愿参与扶贫产业开发的贫困户，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按项目规模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二）奖补对象

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三）奖补标准

完成以下种植养殖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以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补贴，但单户种养补助金额不超过 8000 元。（在种植项目已达到 8000 元封顶线的，养殖项目不再奖补）。

1.种植项目“奖补”标准

（1）种植甘蔗 1 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的，每亩奖补 1200 元；

（2）种植水果 1 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的，视其品种及成本，每亩奖补 1700—2700 元；

（3）种植花卉 1 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的，视其品种及成本，每亩奖补 1700—3200 元；

(4) 种植蔬菜 1 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视其品种及成本，每亩每造奖补 700—1200 元；

2. 养殖项目“奖补”标准

水产养殖。每养殖水产 1 亩的，视其品种及成本，给予一次性奖补 2500—4500 元。

(四) 实施步骤

1. 项目申报。种养前，须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向所在的村及街道扶贫办提出发展奖补项目申请。

2. 项目管理。街道扶贫办人员要做好跟踪服务，做好项目种植面积、养殖规模、图片等相关材料收集存档（1.项目申请表；2.项目产业前期、中期、后期相关图片资料；3.项目验收表；4.补助汇总表、公示图片等相关资料）。详细了解清楚贫困户种养项目的收益情况，确保面积、数量、收益的真实有效，其中，种植面积需达到 1 亩以上且长势良好；养殖水产需 1 亩以上且饲养 10 个月及以上。

3. 项目验收。由贫困户所在的村及街道扶贫办人员组织验收，填写项目验收表，并在所涉及村组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符合产业奖补的贫困户名单。

4. 资金发放。该项资金在市、区、街道三级年度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解决。项目验收后，由街道扶贫办完善材料，到街道财政所统一报账，将奖补资金发放给符合产业奖补政策的贫困户。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虚报冒领，坚决追回扶贫款，并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二、就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细则

（一）奖补原则

1.自愿参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2.以奖代补。坚持“先干后补”的原则，对自愿参与就业扶贫项目的贫困户，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按项目收益状况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二）奖补对象

建档立卡的贫困户。

（三）奖补标准

明确 2019-2020 年贫困户务工收入以奖代补标准：一类是通过学习或参加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劳动力，实现有较稳定的工作和收入，按年务工总收入按比例进行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年务工总收入的 20%；二类是未参加过学习或正规培训，但积极务工，取得工资性收入的贫困劳动力，按年务工总收入按比例进行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年务工总收入的 18%；三类是居家创业的，即就业地点在家庭且从事手工编织、来料加工、农产品加工等工作，将按创业纯收入（扣除生产成本）进行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创业纯收入的 20%。

贫困户以户为单位提供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贫困户收入情况的材料图片等来来确定贫困户年度

务工总收入。每户每年奖补 10000 元封顶。在验收前，该年度还有未发放工资的，该段时间的务工收入为月均工资（年度已发工资除以已发工资月份数）乘以未发工资月份数。

（四）实施步骤

1.项目申报。须由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向所在的村及街道扶贫办提出就业扶贫奖补项目申请。

2.项目跟踪管理。各街道扶贫办人员跟踪服务，积极联系贫困户，详细了解清楚贫困户就业情况，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存档(包括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工资单或其他能证明贫困户收入情况的材料图片等)。

3.项目验收。由贫困户所在的村及街道扶贫办人员组织验收，填写项目验收表，并在所涉及村组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符合产业奖补的贫困户名单。

4.资金发放。该项资金在市、区、街道三级年度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解决。项目验收后，由各街道扶贫办完善材料。报所在街道财政所统一报账，将奖补资金发放给符合就业奖补政策的贫困户。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处分，造成虚假冒领，坚决追回扶贫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